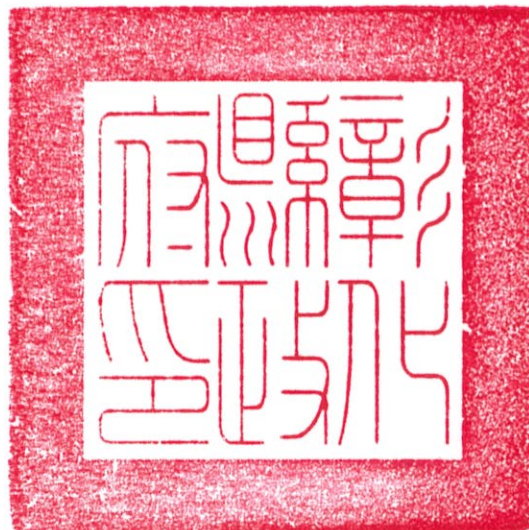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規字第11000749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規定暨本府110年第1次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：2.1公里100元。

(二)續程：每200公尺加收5元，計時(時速5公里以下)每2分鐘加收5元。

(三)夜間時段(23：00-06：00)：加20元。

(四)春節(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)：每一車次加收起錶費100元。

二、消費者搭乘計程車，請向計程車司機索取按錶計費收據。

三、為落實本縣計程車依規定按錶收費制度，消費者如發現違規收費情形者，請記下司機姓名、車號、乘車日期及時間、往返地點及收取費用等資訊逕向監、警單位檢舉，以維權益。

縣長 王惠美